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投标预备会	26
1.10 分包	26
1.11 响应和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4
7.6 履约保证金.....	34
7.7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件六：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初步评审标准.....	4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评标结果.....	49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50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52
附表三：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55
附表四：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56
附表五：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合同协议书.....	59
补充协议书（如有）.....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三节 价格清单.....	102
第四节 合同附录格式.....	103
附录一：履约保函格式.....	104

附录二：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06
附录三：进度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08
附录四：其他文件格式.....	110
第五节 中标通知书.....	119
第六节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0
第七节 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1
第八节 廉洁协议.....	122
第九节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23
第十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4
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24
第二卷.....	125
第五章合同附件供货要求.....	126
第三卷.....	1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0
A 商务部分.....	133
A1 投标函.....	137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138
A3 开标一览表.....	139
A4 投标报价表.....	140
A4-1 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140
A4-2 随机附件投标明细价格表.....	141
A4-3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142
A4-4 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143
A4-5-1 设备单价分析表.....	144
A4-5-2 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145
A4-6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如适用).....	146
系统机电设备价格一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	146
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146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47
A6 资格证明文件.....	150
A6-1 资格声明.....	151
A6-1-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资格声明.....	152
A6-1-2 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声明(如有).....	154
A6-1-3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156
A6-1-4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有).....	158
A6-2-1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如有).....	160
A6-2-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161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3
A6-5 近三年(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164
A6-6 保险证明.....	165
A6-7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166
A6-8 履约信用证明.....	167
A7 投标人诉讼史.....	168
A8 保函格式.....	169
A8-1 投标保函格式.....	169
A8-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70

A9	服务费承付书.....	171
A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173
A11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74
B	技术部分.....	177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180
B1	技术规格书.....	181
B1-1	系统构成（如有）.....	182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183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184
B2	投标货物清单.....	185
B2-1	设备明细表.....	186
B2-2	随机附件.....	187
B2-3	仪器仪表.....	188
B2-4	专用工具.....	189
B3	型式试验报告.....	190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191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192
B6	项目执行计划.....	193
B7	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194
B8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195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96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196
B8-3	责任范围.....	196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197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198
B11	培训建议书.....	199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200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201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201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202
B14	业绩清单.....	203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204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205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206
第八章 供货设备清单.....		20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u> 联系人： <u>莫工</u> 电话： <u>020-8315597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u> 联系人： <u>邓工、邝工</u> 电话： <u>020-8354170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u>
1.1.5	工程项目名称	<u>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提问。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3.2.1 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修改为：“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3、A4 的要求在价格标中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价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银行支票、电汇、投标保函或担保、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u>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u> 万元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具体如下： <u>1、采用转账或电汇、支票形式递交：</u> （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44001583404059333333</u> 咨询电话： <u>020-28866000</u> <u>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视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u> <u>（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u> <u>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u> <u>2) 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u> 注： <u>请投标人于开标前预留充裕时间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次投标保证金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2、<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递交：</u> 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u>采用纸质版投标保函或用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u></p> <p>a.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A8 保函格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p> <p>b.由招标人接受的银行（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银行）开具；</p> <p>c.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p> <p>d.银行保函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不要求在开标时递交，但最晚递交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处）</p> <p>4、<u>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完成电电子投标保函的递交。</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案；</p> <p>2.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p> <p>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p> <p>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至 <u>2019</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5</u>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 <u>资格审查业绩要求</u>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②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p> <p>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建设工程-项目查询)</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p>开标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 开标室。（暂定）</p> <p>价格标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 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室</p> <p>（价格标实际开标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确定。）</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栏目）</p>
5.2(4)(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第一次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第二次开标：</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价格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分后，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p> <p>（1）价格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从1%、2%、3%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点数X，并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p> <p>(2)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4)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p> <p>公示期限：<u>3</u>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并由招标人选定的银行进行保函验证。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格的 5%</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的 word、excel 格式) 刻入光盘 (1 份), 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 (光盘) 不得加密。光盘 (投标文件) 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 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 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 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 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 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 (指: 网络瘫痪、服务器 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 由评标 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 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下面 10.1~10.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开评标办法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估法，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价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p> <p>1、价格标投标文件包括：</p> <p>（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二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3）；</p> <p>（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二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4）；</p> <p>2、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第二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B 部分）：</p> <p>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逐条对应的书面答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B 要求的格式出具。</p> <p>（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3、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第二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 部分，格式 A3 和 A4 除外）：</p> <p>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按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 A 要求的格式（A3、A4 除外）应答的文件；</p> <p>（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应在 A6-2-1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后附上联合体协议书。</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业主归档要求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	<p>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在招标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若报价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5、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 7、若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不一致，则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8、拟签订合同价在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价格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
10.4	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	<p>为保障招标人在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权益，投标人须承诺如招标人（买方）在最终验收前另外提出一份随机附件(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以另立合同的方式采购），投标人（卖方）须按不高于本合同相应随机附件单价的价格供货。</p>
10.5	国产化率	<p>本项目招标的国产化率要求为：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8	保密	<p>(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p> <p>(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p> <p>(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p>(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p> <p>(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p> <p>(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9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10	特别提示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11	特别提示	<p>（1）根据招标人的“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平台”（IAM）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中标价格清单信息，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录格式编制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并将相关电子文件提交招标人，否则将影响合同签订和合同支付。</p> <p>（2）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签署《廉洁协议》</p> <p>（3）中标人须完全同意《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并遵照执行办法的相关规定。</p>
10.12	否决投标的条款	<p>（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p> <p>(4)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 存在评标办法 3.1 款否决投标的情况。</p>
<p>备注：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南栏（以最新发布的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水系统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评标办法

（适用于资格后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投标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分和投标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商务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p> <p>(2) 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初步评审 <i>(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i>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不一致除外）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u>投标函有承诺投标价格是固定价</u>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同时评审)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价格部分 同时评审)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须齐全，关键字迹须清晰可便于辨认；投标文件不存在异常雷同（由不同单位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开标一览表 (价格部分评审)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机器码 (商务、技术、价格部分 同时评审)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标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并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报价须是固定价； （2）同一招标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总招标控制价； （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5）校核后的投标价格浮动不得超出投标报价的 10%或-1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涉及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满足完成投标项目供货时间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即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条款	不存在负偏离的合同条款；

注：若无特别标注，初步评审因素仅适用于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详细评审 *（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权重+技术部分得分(B)×技术部分权重+价格部分得分×价格部分权重(C)</p> <p>商务部分(A)权重：5%</p> <p>技术部分(B)权重：35%</p> <p>投标报价(C)权重：6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启价格标前，从 1%、2%、3% 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p> <p>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4 名或以内的，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5 名或以上的，则在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p>

		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p>(备注 1: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备注 2: “投标报价” 如有修正, 则 “评标价” 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如未有修正, 则 “评标价” 为 “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A, 权重 5%)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一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B, 权重 35%)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 标准 (C, 权重 60%)	<p>偏差率 (C, 权重 60%)</p> <p>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打分值得 100 分;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打分值扣 1 分;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打分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打分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 如有修正, 则 “评标价” 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如未有修正, 则 “评标价” 为 “投标报价”)</p>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4、同时通过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价格部分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如有)。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如有)。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

评审等级			好	中	差
评分范围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财务经营状况	88			
1.1	资产负债率	30	≤ 0.7 ，得[30, 22.5]分	(0.7, 0.85)，得(22.5, 13.5)分	≥ 0.85 ，得[13.5, 0]分
1.2	速动比率	18	≥ 1 ，得[18, 13.5]分	(0.7, 1)，得(13.5, 8.1)分	≤ 0.7 ，得[8.1, 0]分
1.3	营业额（万元）	22	\geq 项目控制价 2.5 倍，得[22, 16.5]分	(项目控制价 1.5 倍，项目控制价 2.5 倍)，得(16.5, 9.9)分	\leq 项目控制价 1.5 倍，得[9.9, 0]分
1.4	总资产（万元）	18	\geq 项目控制价 2.5 倍，得[18, 13.5]分	(项目控制价 2 倍，项目控制价 2.5 倍)，得(13.5, 8.1)分	\leq 项目控制价 2 倍，得[8.1, 0]分
2	资信	12	AAA 级 12 分，AA 级 10.2 分 (注：AAA+、AAA-属于 AAA 级，AA+、AA-属于 AA 级，A+、A-属于 A 级)	A 级 7.8 分 (注：AAA+、AAA-属于 AAA 级，AA+、AA-属于 AA 级，A+、A-属于 A 级)	只提供存款证明 3.6 分，反之得 0 分

说明：1、财务经营状况以最后一年（2019 年）的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短于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短于一年的公司，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

2、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近两年（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等级		好	中	差
评分范围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可靠性	24		
1.1	产品研发及质量控制	6	拟供货车辆段的冷水机组通过 AHRI 认证的，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1.2		2	冷水机组与多联空调机组的制造商均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产品的成熟性、可靠性	6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 个质量合格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的空调设备供货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采购合同和交货证明（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1.4	生产制造能力	10	冷水机组和多联空调机组：由同一制造商生产，得 10 分；属同一品牌的不同制造商生产，得 7 分；属不同品牌的不同制造商生产，得 0 分。（注：1. 针对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格式 B2-1 设备明细表制造商栏中列明的制造商名称及备注栏中列明的品牌名称为评审依据；2. 不同制造商生产的，品牌名称完全一致，方可视为同一品牌。）	
2	冷水机组	38		
2.1	机组 COP 值	5	在机组制冷性能系数（COP）值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下，按机组制冷性能系数（COP）值由高到低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 1 名得 5 分，每低 1 名次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	

2.2	IPLV	6	在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值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下，按机组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值由高到低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6分，每低1名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2.3	噪声值	5	按噪声值由低到高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5分，每低1名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2.4	机组负荷加载速率	3	按正常运行情况下，机组冷负荷加载速率由快到慢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3分，每低1名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2.5	压缩机	4	压缩机采用变频压缩机，如变频螺杆、磁悬浮、变频直驱等的，得4分；否则得0分。		
2.6	空调末端	4	所有参数均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一分册1.5空调机组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加0.5分，最多加至4分。	——	有1项参数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一分册1.5空调机组的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2.7	水泵、冷却塔	4	所有参数均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一分册1.3水泵、1.4冷却塔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加0.5分，最多加至4分。	——	有1项参数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一分册1.3水泵、1.4冷却的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2.8	机型适用性	4	按冷水机组单机容量与设计容量偏离由小到大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4分，每低1名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2.9	控制系统及软件自行研发能力	3	1、控制系统及其软件完全自主研发的，得3分。 2、控制系统及其软件非完全自主研发的，得2分。 3、控制系统及其软件非自主研发的，得0分。		
3	多联空调机组	20			
3.1	多联空调机组的 IPLV (C) 值	7	按机组的 IPLV (C) 值由高到低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7分，每低1名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3.2	压缩机	5	压缩机采用全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的，得5分；否则得0分。		

3.3	机型适用性	5	按室内外机制冷量与设计要求的偏离率由小到大排序，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5分，每低1名次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3.4	控制系统及软件自行研发能力	3	1、控制系统及其软件完全自主研发的，得3分。 2、控制系统及其软件非完全自主研发的，得2分。 3、控制系统及其软件非自主研发的，得0分。
4	分体空调	4	分体空调与冷水机组或多联空调机组为同一品牌的，得4分；不为同一品牌的得0分。
5	技术服务能力	14	
5.1	项目管理	5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的，得5分；满足其中2项的，得3.5分；满足其中1项的，得2.25分；一项都不满足的，得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型工程供货管理经验。 2、项目团队配备空调安装监理人员。 3、人力资源、技术力量配置、技术跟进措施合理。
5.2	验收和调试方案	5	1、验收和调试及资料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 2、有验收和调试及资料管理方案，但方案不完整。得3.5分。 3、无验收和调试及资料管理方案或方案不合理。得0分。
5.3	售后服务	4	1、在广州有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适合项目运营要求，售后服务人员能在接到报障电话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得4分。 2、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不完全，售后服务人员能在接到报障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得2分。 3、无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不能在接到报障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得0分。

注：

(1) “1、技术可靠性”中的冷水机组指的是“水冷式冷水机组”；

(2) “2、冷水机组”范围包括本项目拟供货的所有冷水机组，投标人可自行提供最优参数的机组数据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表三：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元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投标价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四：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汇总项 1]					
2	[汇总项 2]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 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受买方委托，代表买方实行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_____设备项目管理，亦作为合同一方在合同上签字。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2) 本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合同附件；
- (7) 合同附录；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1) 廉洁协议（中标人须与业主签署《廉洁协议》。）
- (12)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13) 《保密管理协议》
- (1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考虑到买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卖方，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2）份，副本四（4）份，双方各执正本一（1）份，买方执副本三（3）份，卖方执副本一（1）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补充协议书（如有）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3) “通用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是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随机附件、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
-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试运行、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买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买方。
- (9) “卖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卖方。
- (10)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 (11) “分包商”是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 (12)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29 条中规定的日期。
- (13) “天”、“日”指公历日。
- (14) “周”指 7 个公历日。
- (15) “月”指公历月。
- (16)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它的含义。
- (17)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第 15 条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2 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他部分未有规定或没有被专用合同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系统、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 标准

-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合同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因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向买方予以赔偿。
-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晚于合同生效后六十（60）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第 4 条所述合同总价的 5%。
-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其任何损失。
- 7.3 履约保证其有效期按专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由买方接受的买方国内或在境内注册的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有资质的银行（选定开证行之前须征得买方同意）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如果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保函开立行应为具备 SWIFT 系统 (国际系统) 的银行, 开立行应用 SWIFT 系统回复验证行的保函验证; 或

(b) 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在卖方没有违约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 (30) 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 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10 条和合同附件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 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货物的包装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7 条规定。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包括运输、装卸、清关 (如有)、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7 和 8 条中有具体规定。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 如应卖方要求, 买方可以协助卖方卸货 (卸货费用和 risk 仍由卖方负责)。买方可为卖方提供开箱检验前货物在买方车辆段/仓库/工地的保管场地, 但不影响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所有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 risk 的转移。

10.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5、7、8 条中有具体规定。

11. 所有权与 risk 转移

11.1 货物的所有权, 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 11.2 货物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交货地点并经到货检查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毁损的风险及其它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交货地 2.4 点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11.5 对于由买方提供的部件，卖方负责前往买方仓库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此类部件灭失和损毁的风险自卖方在买方仓库办理完成领取手续后由卖方负责。在卖方照管期间，如果此类部件发生灭失或损毁，卖方应自费弥补损失或损坏。

12. 保险

-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 12.2 卖方按买方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对货物投保一切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
-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 12.4 在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设计审查、监造、检验、培训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买方负责。对于到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 12.5 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 12.6 除上述 12.4 条规定的投保费用外，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承担。
- 12.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 12.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 12.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 12.10 如果卖方未能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目的地的卸货工作。

14. 伴随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以及专用条款第 9 条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所有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5. 随机附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分销的与随机附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随机附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随机附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随机附件，和
 - (ii) 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和
 - (iii)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随机附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随机附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随机附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随机附件。
- (3) 卖方已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商和供货商满足本条款要求。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付款

17.1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条款第 5 条中规定。

18. 价格

18.1 本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第 4 条的规定。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 (e) 其他事项。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的，视卖方确认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的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合同条件的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作出合同变更前，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 (b)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 (c)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注：对于涉及技术修改/软件设计的服务费调整项目，如相关系统的设计方案未完成，或在不改变整体功能设计的前提下，不增加服务费用。如相关系统在卖方已完成相关设计方案且得以买方确认，则卖方须列明在已确认的方案之外、仍需增加/减少的技术修改/软件设计内容及相应价格（附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

19.6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 (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 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 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 其金额须由合同买卖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 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及
-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 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 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 19.7 如果卖方认为, 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 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 19.8 如果卖方认为, 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 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 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 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 则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申请报告”。
- 19.9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 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来完成, 并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19.10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附变更报告)后, 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 (1) 合同条件的变更和修改如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卖方应做好合同条件变更的申报及解释工作。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 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以合同修改书的形式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合同修改书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
 - (2)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须按合同格式（附件 10）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交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资料，但分包状况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而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若卖方有意分包，须在合同设计前，提交同种设备两个以上的候选分包商，并提前将相应分包的所有资料，包括分包竞争、分包介绍、分包商的对比分析、所推荐分包商原因的分析报告、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收到前述关于分包完整合格的资料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买方参阅候选分包商名单，根据自身的评审条件，最终确定分包商。若买方有理由认为候选分包商的选择不合适，卖方应更换分包商并不得提出不利于买方的任何要求。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系统、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本合同规定的产地和制造厂的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证明材料。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他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1.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1.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买方和卖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2.1 违约索赔和赔偿的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23.1 合同终止和暂停的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4.2 诉讼地为广州。

24.3 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4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5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25. 主导语言

2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5.2 除非另有规定，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日期为准。

28. 税和关税

2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8.3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本合同征收有关的增值税进行调整的，按法规及政策调整并据实结算。

28.4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5 发票的开具

(1) 由于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2) 卖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买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按照税法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29.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订。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的（8）、（9）被取代为：

（8）“买方”或“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卖方”或“供货商”为_____。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18）“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19）“现场”为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沿线、车站、车辆段、安装基地、控制中心以及相关系统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即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工地。

（20）“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即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_____系统。

（21）“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提供的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系统的供货及相应服务。

（22）“工程设备”是指按合同提供的、安装到工程上的机器、仪器、材料以及所有物品。

（23）“卖方的设备”是指为工程之目的所需要的任何性质的装置和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24）“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6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25）“站点”是指各车站、主变电站、控制中心、车辆段、集中冷站等工程。

（26）“采购服务商”为_____，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27）“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1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28）“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11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货物及服务用于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的_____系统。范围如下：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 1；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货物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各种随机附件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及试验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 2.1.5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货物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 7；
- 2.1.6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系统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质量保证服务等，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4、5、6、8 和 9；
- 2.1.7 卖方应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和清关（如有）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相关的合同条款中规定；
- 2.1.8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附件 2 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
- （1）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 3 的要求；
- （2）负责系统内部的接口，保证系统的完整性；
- （3）负责合同附件 1 规定的工程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 2.4 卖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机电设备的国产化要求，并配合相关核定工作及业主申请免税工作。机电设备采购的核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
- 2.5 卖方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机电设备达到或超过 / % 国产化率的要求。相应国产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 \text{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

- 1、 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 2、 计算国产化率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计算；
- 3、根据国家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政策，在本线路最终综合国产化率不低于 % 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报的经国家发改委评审达到 % 国产化率后拟进口的部分（如属国家允许免税的商品），可减免项目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若经国家发改委依据

【2005】2084 号文及相关评审要求评审，国产化评审结果未达到 / %国产化率，相应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投标人承担。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通用条款第 7 条中的 7.1 被取代之为：

- 7.1 卖方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后 10 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晚于合同生效后六十（60）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第 4 条所述合同总价的 5%。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此保函应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有效期至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颁发本合同最后一张预验收证书时止。如果本系统分段进行预验收，则经买方确认后，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应扣减已通过验收部分合同金额的 5%。无论如何，履约保函金额的递减不减轻卖方在全线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合同责任。
- 7.7 卖方按照合同附录中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出具时，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预验收时间计算出具。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实际预验收完成时间，卖方应在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以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18.2 货物的价格是广州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费用。
- 18.3 本合同价格包括系统、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前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测试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系统设计、设计联络、安装督导、调试、接口费用（如有）、向政府机构报检（如有）、清关（如有）、检验验收、保险、培训、质保期服务和项目管理等全过程产生的成本、费用和一切税费。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18.4 合同价格
- 18.4.1 合同总价
-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动态调整，即根据固定的不含增值税总价及相应的税率动态计算调整增值税金额；相应地，合同期间因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存在潜在的变化，而致合同拟结算金额与

合同金额不一致，合同结算前，卖方须配合买方按实际支付金额完成合同总价的调整，并协同签订合同修改书。)

- 18.4.1.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总价（含运输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
- 18.4.1.2 合同项下随机附件总价（含运输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
- 18.4.1.3 合同项下专用工具/试验仪器总价（含运输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
- 18.4.1.4 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此服务费总价为服务包干价。
- 18.4.2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价格清单见第四章“价格清单”。该清单将用作对卖方交货做查验之清单。
- 18.4.3 卖方提供的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须满足本项目设备/系统维护、检修所需，须在提供时附上相应的操作说明。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的种类须齐全。
- 18.5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 18.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市场变化、人员平均成本上涨、汇率风险、税率变化因素（增值税税率变化除外）、国家各阶段的国产化要求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2) 卖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管理费用；
3)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税费（包括国内设备、国内服务、国外服务所有税费，但不包括增值税税率变化）、对分包商进行支付的资金成本等各方面变化因素；
4)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供货部件的运输保险费用（包括国外供货部件的境外及内陆运输保险费用等）。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本款 18.6 另有规定除外。当合同双方认可的合同边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满足本款 18.6 条的约定条件成立时，双方有权根据该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18.6.1 合同开通运营时间没有发生变化，或调整不超过一（1）年，则合同价格不作浮动。如果工程实际开通运营时间因买方原因延期超过一（1）年，则每季度按 0.25%递增率（单利非复利）调整合同服务费价，不足一个季度时，按具体时间段判断，如在当季首月则忽略不计，如在当季第二至三月则按一个季度计算。（仅对超出一年的部分进行增加调整）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4.1 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于最后一次设计审查会议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进度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3）金额为进度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银行保函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该银行保函必须是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卖方指定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此保函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交，有效期至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颁发最后一张预验收证书时止。经买方批准后，保函额度将按实际交货额的百分之十（10%）递减。
- （4）买方、卖方签署的最后一次设计审查会议纪要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17.3.3 到货付款

17.3.3.1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3.1.1 设备和材料总价的 45%，即人民币_____元，于每批到货后按该批到货价值的 45%支付。该批到货货款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2）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发票须合法且有效，发票或发票附件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
- （3）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所述的出厂检验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4）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5）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所述的到货入库单或交接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6）主要进口部件的原产国证明二份（如有）；
- （7）装箱单/装运通知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17.3.3.2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3.1.2 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 18.3.1.3 随机附件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于每批到货后按该批到货价值的 60%支付。该批货物的到货款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请款时须对请款货物拆分为购进金额与税金两部分。

(2) 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人民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发票须合法且有效，发票或发票附件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在价格清单中的开项序号等内容。

(3) 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4) 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所述的到货入库单/交接单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5) 主要进口部件的原产国证明二份（如有）；

(6) 装箱单/装运通知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17.3.4 服务进度付款

17.3.4.1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3.1.4 所述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于安装开始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2) 由卖方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正一份，复印件二份。发票须合法且有效。

(3) 买方签署的安装开始的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17.3.4.2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3.1.4 所述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2) 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服务费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3) 买方签署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的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17.3.5 预验收付款

17.3.5.1 预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

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8.3.1.1 设备和材料总价的 15%，即人民币_____元于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后但结算未完成，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2) 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预验收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3) 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所述的由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4) 卖方出具买方所要求的全部送检仪器的“检测合格证”复印件两份，所出具的“检测合格证”须在有效期内，并得到买方相关部门的确认。（如有）

17.3.5.2 预验收完成后且结算已完成付款

合同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业主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于预验收完成且合同结算经财局审定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2）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结算完成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3）广州市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通知书复印件三份。

17.3.6 最终验收付款

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100%，于买方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2）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最终验收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3）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所述的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及专用条款第 15 条中所述的买方签署的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 （4）买方签署的合同结算资料档案移交确认书复印件三份。

17.4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第 5 条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17.5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6 其它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录中的格式提供预付款保函及进度款保函，保函出具时，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预验收时间计算出。如果出具的保函有效期早于实际预验收完成时间，卖方应在保函到期日一个月以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17.7 卖方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买方付款时间迟于上述约定期限六十天内的，均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17.8 在实际支付过程中，若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当次支付应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支付金额，卖方应提交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合同结算前按买方要求完成合同总价的调整。

17.9 如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已付合同款项出现差额，买方有权在卖方的最近一次请款支付中增加/扣减差额。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6.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2) 设计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4)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5) 装运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6) 安装督导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7) 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8)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 (9) 培训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上述进度计划（2）至（9）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6.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9），并提交买方审核，由买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6.3 卖方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6.4 卖方提出的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正，均须提交业主审核，由买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6.5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3）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6.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本项目开通运营开始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卖方须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预验收，保证系统按时投入运营。若合同开通运营时间延期超过一年，买方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 条仅对超出一年的部分增加合同服务费，除此以外买方不再调增合同其他费用。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通用条款第 9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

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
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 9.3 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
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
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
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点。产品包装前，卖
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9.4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
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5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
地按原包装复原。
- 9.6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按站点的货物进行装箱。
- 9.7 合同项下的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必须分别独立包装和装箱。
- 9.8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必要时应采用真空包装。
- 9.9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
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 9.10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
设备及零部件。
- 9.11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
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 9.12 随箱文件
每个包装箱的内外部应附有装箱文件，装箱文件内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有详细的货物清单，
说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使用站点名称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检验报告
和说明书等）。
- 9.13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
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9.14 装运标记
- 9.14.1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 9.14.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作出以下标
记：
(1) 收货人名称；
(2) 合同号；

- (3) 站点名称;
- (4) 发货人名称;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
- (7) 货物编号 (按 ERP);
- (8) 箱号/件数;
- (9) 毛重/净重 (公斤或用 kg 表示);
- (10)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

- 9.14.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9.14.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8. 交货和单据 (通用条款第 10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0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0.3 交货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合同要求, 除非另外有规定, 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 (车载设备除外) 运至买方指定的广州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现场交与买方;

卖方需将车载设备交至_____号线车辆供货商总装厂。根据车辆供货计划, 车载设备需按 (车辆) 列分批交货。(适用于车载设备)

10.4 技术文件的交付

10.4.1 卖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合同要求。

10.4.2 技术文件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 每批技术文件交邮后,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文件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买方。

10.4.3 卖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卖方、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站/码头;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10.4.4 技术文件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文件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受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受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10.4.5 技术文件邮寄地址由买方另行通知。

10.5 装运通知

卖方应分别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一个月和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装运情况通知买方，并同时用航空挂号方式将清洁完整的运输提单正本一（1）份，副本三（3）份送达买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号；
- (2) 站点名称；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 (9)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以外情况的方法。

10.6 对合同货物，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据：

- (1) 专用条款第 10 条中所述的出厂检验报告一式 5 份；
- (2)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 5 份；
- (3) 详细的装箱单一式 5 份；
- (4) 由制造厂签署的数量、重量证明书一式 5 份；
- (5) 主要进口部件的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 5 份。（如有）

10.7 卖方向买方提交支付请求时需随附的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5 条中详细规定。

10.8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进度在合同附件 3 规定。

10.9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10.10 卖方在准备上述文件和工作时，应满足买方对货物的信息管理（包括货物编码、装运通知等）及仓储管理规定的要求。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与设计联络

14.3.1 设计与程序

14.3.1.1 卖方负责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_____系统的产品设计。

如果本合同的系统、设备与主控系统有接口，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按买方和/或主控系统供货商给出的格式，及时向买方和/或主控系统供货商提供设备点表等资料。

14.3.1.2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合同附件 9 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必应包括以下步骤：

- (1) 买卖双方收集和交换数据；
- (2) 卖方完成系统/产品设计；
- (3) 卖方提交系统/产品设计；
- (4) 召开讨论系统/产品设计的联络会议；
- (5) 买方审查确认系统/产品设计；
- (6) 卖方按照通过的系统/产品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 (7) 卖方提交完成的详细设计；
- (8) 召开详细设计的审查会议；
- (9) 买方审查确认详细设计。

14.3.1.3 卖方进行设计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9。

14.3.1.4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6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14.3.2 设计的确认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产品设计、详细设计以及设计修改等）均应提交买方审核，由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9。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解除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会

14.3.3.1 设计联络会应按照合同附件 9 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之间举行。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审查会议的六十(60)天前，启程一方应用传真通知另一方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的启程日期。邀请信应提前四十五(45)天用传真发出给启程一方。[有国外会议时适用]

- 14.3.3.3 在启程的前三(3)天, 启程一方应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
[有国外会议时适用]。
-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合同附件 7 中规定。
- 14.3.3.5 在联络会议期间, 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 14.3.3.6 双方应彼此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并提供所需的旅行和工作条件。
-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 14.3.4.1 若举行设计联络会议, 除买方人员所需的差旅费(即往返旅费、食宿费)由买方承担, 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4.3.4.2 卖方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4.3.4.3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与设计有关的卖方负责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 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人员。
- 14.3.5.2 除合同规定的设计联络会外, 买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集有关各方召开临时联络会, 地点在广州。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通知要求参加临时设计联络会, 费用各方自负。
- 14.3.5.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双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 14.4 安装督导(含调试)
- 14.4.1 卖方责任
- 14.4.1.1 卖方应对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安装进行督导, 责任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5。
- 14.4.1.2 在买方于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合同职责的情况下, 卖方应负责井然有序地组织安装督导工作, 并使之符合专用条款第 6 条中的“进度计划”。
- 14.4.1.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督导人员到安装工地督导安装工作, 且于安装开始前一(1)个月, 向买方提交参加安装督导的人员名单及履历。
- 14.4.1.4 卖方督导人员应在安装工作中对安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对于部分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 卖方应给予合理的介绍和督导, 以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并有效的方法进行。
- 14.4.1.5 安装期间, 卖方应做好安装督导日记, 详细记录当日安装及督导情况。卖方还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 该报告应包含诸如工程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 卖方应随时向买方通报。在安装过程中如各方认为必要, 经各方协商同意, 卖方应每周或每日提交报告。
- 14.4.1.6 卖方的安装督导工作在土建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等方面应受买方协调和管理, 卖方应参加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有关工程会议。
- 14.4.1.7 卖方提供的安装材料见合同附件 2。

- 14.4.1.8 未在合同附件 2 列明但施工单位不提供的专用安装工具和仪器由卖方提供在安装期间免费使用。
- 14.4.2 买方责任
- 14.4.2.1 买方应负责提供规模合适且具有一定素质和经验的安装施工单位，并使之在卖方督导下工作。
- 14.4.2.2 买方应提供安装工地。
- 14.4.2.3 因缺乏卖方督导人员指导，使合同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卖方人员低劣的督导而使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时，买方有权据理干预或命令暂停安装。由卖方责任引起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督导人员，并及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重复工作和误工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 14.4.2.4 挑选安装队伍
安装施工单位由买方选择确定，买方有责任使安装施工单位按卖方的督导和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工作。
- 14.4.3 安装进场
- 14.4.3.1 买方和卖方应联合检查安装工地。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安装工地已具备进场条件，买方向卖方签发安装督导开始通知，卖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一（1）周内进场。
- 14.4.3.2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没有买方的批准，卖方的安装督导人员不能离场。
- 14.4.3.3 卖方调试人员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满足广州市有关部门及业主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买方按每次事故或不良影响事件，对卖方罚处 1 万元。若造成买方被他人索赔时，买方保留向承包商索赔的权利。
- 14.4.4 调试的责任
- 14.4.4.1 卖方应负责调试并对调试的质量负责。卖方应负责调试有序地进行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 6 条中的“进度计划”和合同附件中的有关规定相符。该调试必须检查___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并能通过联调。
- 14.4.4.2 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队伍和调试条件。
- 14.4.5 安装督导（含调试）费用
卖方的安装督导（含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14.4.6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 14.5 培训

- 14.5.1 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买方所在地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 14.5.2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所在地方或中国境外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参加培训的买方人员的差旅费（即往返旅费、食宿费）由买方负责。
- 14.5.3 卖方必须根据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培训计划时间前一个月内将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使用设施、培训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等）提交买方批准确认。
- 14.5.4 在第 14.5.2 条规定之外的其它与培训有关的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4.5.5 卖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及卖方在培训中负责相关义务项下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4.5.6 买方为配合卖方的培训，将派出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 14.5.7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合同附件 8。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8.7.1 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组织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8.8 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程序如下（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工厂检验(制造过程中)；

（2）出厂检验(在生产调试完后装运前，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和卖方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下划线部分在有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时适用，否则删除]

（3）到货检查(货物交到工地/仓库后，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买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和卖方签字)；[下划线部分在有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时适用，否则删除]

（4）开箱检验(货物交到工地/仓库，开箱检验结束后，买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和卖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下划线部分在有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时适用，否则删除]

（5）功能测试(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的测试)；

（6）预验收（在设备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检验测试项目后，如买方对测试结果无异议时，合同双方签署预验收报告，预验收报告签署后十四天内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

(7) 最终验收(如买方对整个项目无异议时, 买方应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4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注: 设备须在买卖双方签署预验收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 买方应提供必需的帮助。

8.10 如果买方组织的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 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本专用条款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 参照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 买方因此发生的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直接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11 在具体实施每一项检验和测试之前, 卖方需提前一 (1) 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程序和检验标准供买方审查确认。只有前一项的检验和测试被买方确认通过后, 才能进行下一项的检验测试工作。

8.12 买卖双方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这些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每个检验、测试项目均由卖方提供检验测试的技术报告文件, 并由卖方检验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并整理出具详细检验测试报告, 由双方签字确认后, 买方签发相应的证书。

8.13 卖方组织的出厂前测试应按计划的测试日期至少提前五十 (50) 天通知买方, 并出具已确认的测试项目; 买方应书面答复卖方是否将亲临此测试。如果卖方在照会买方后二十 (20) 天之内没有得到通知, 那么卖方可以认为买方将不亲临此测试。买方不能正式亲临并不解除卖方成功完成整个测试的责任。买方若不愿亲临该测试, 则应通知卖方, 在这种情况下, 由卖方质量保证工程师批准的测试证明将予以承认。

8.14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8.15 买方必须负担买方代表参加在卖方工厂或国外进行的进厂监造、出厂检验和抽样测试的差旅费 (即往返旅费、食宿费), 卖方负责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16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

8.17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细节在合同附件 4 中规定。

8.18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1. 保证 (通用条款第 16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6 中增加下列内容：

- 16.2 卖方提供货物的正常质量保证期，为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二十四(24)个月。
- 16.3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 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通用条款 16 条、专用条款 11 条和 13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系统、设备和材料造成的。
- 16.4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向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 16.5 若部分系统、设备、材料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从买方、卖方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开始，这部分系统、设备、材料的质保期按本条款重新计算二十四(24)个月（质保期仅延长一次）。
- 16.6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的故障之原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系统中某类部件之更换或维修次数超过 3 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费更换所有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零部件。
- 16.7 除另有规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需在买方提出索赔 5 天内完成补救，以使系统、设备和材料中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损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 16.8 上述正常质保期届满之后，在现场和广州现有条件并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对系统、设备和材料中因制造工艺问题、设计缺陷和材料缺陷但在上述正常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卖方应负责免费修正并保证运营。
- 16.9 卖方保证在现场和广州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系统、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 16.10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广州现有条件下，在系统、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 16.11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6.12 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卖方应提供一式三份完整的用于本合同的质量控制计划和组织结构说明分别交给买方确认。
- 16.13 卖方为完成工程必须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其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 6。
- 16.14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CCC”认证等），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2.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5.2 卖方应按照合同第四章“价格清单”及合同附件 2 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随机附件。
- 15.3 买方有权对随机附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随机附件。
- 15.4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随机附件。在设计联络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随机附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_____时间内供货）等。
- 15.5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随机附件质量负责，应满足合同附件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 15.6 卖方已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商和制造商满足本条款要求。
- 15.7 为保障买方或其所控股公司（地铁运营单位）在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权益，卖方承诺：如买方或其所控股公司在本合同项目随机附件清单最终确定时，另外提出一份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以另立合同的方式采购），卖方将按不高于本合同相应随机附件单价的价格报价供货给招标人所控股公司。

13.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通用条款第 22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

- 22.1 短装索赔
- 22.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即通知卖方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检查结果确认书或附上买方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卖方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而签署的确认书可作为向卖方索赔的依据。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用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 22.1.2 一旦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文件，卖方应及时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
- 22.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22.1.2 条的执行。
- 22.2 质量索赔

22.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10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验收过程中或者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和专用条款 11 条所述的质保期内,发现系统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 买方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

(1)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广州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 由三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上述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用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2.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 (3) 天内不作书面答复, 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2.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2.2.1 规定对设备和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 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2.2.3 (1) 和本专用条款第 22.2.3 (2) 的方式在买方确认的时间内未能修复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缺陷, 则按 22.2.4 支付违约金并按本专用条款第 22.2.3(3)和本专用条款第 22.2.3 (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修理, 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 修理应在十 (10) 天内完成。经修理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 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系统设备和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 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 替换应在十 (10)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 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 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和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拒收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 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作降价处理。为此, 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如能达成协议, 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交买方确认, 系统设备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2.2.4 如系统设备的性能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1 的技术指标, 则按以下处理:

1、系统设备的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卖方无条件更换性能符合的设备。

22.3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三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时间以交接单或入库单之一的买方签字时间为准）

（1）第三周至第四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2）第五周至第八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8%；

（3）第九周后，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3.0%；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上述标准中，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2.4 开通时间延迟违约金

22.4.1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条款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2.4.2 开通时间因卖方原因每延迟七（7）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2.4.3 违约金的支付只能作为开通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至结束。

22.5 文件提交延误赔偿

22.5.1 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变更和结算报审资料、合同归档文件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根据本专用条款规定，向买方支付赔偿。

22.5.2 上述第 22.5.1 条的文件提交延误赔偿按每延误七（7）天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如果因卖方交付文件延误引起预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2.4 条执行。

22.6 质保期赔偿

22.6.1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和专用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的 5 天内完成补救，由此引起的延误或质量索赔按本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2.6.2 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导致正常运营列车救援或清客，则卖方向买方按每次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进行赔偿。

22.7 其它服务违约的赔偿。

22.7.1 因卖方安装督导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安装进度延误、买方及安装单位的误工等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具体损失由买方计算，经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后由卖方支付给损失方。

22.7.2 卖方安装督导人员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督导工作和/或缺席参加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工程会议，按每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计算。此外，因此造成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22.7.1 条处理。

- 22.7.3 卖方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买方有充分理由证明卖方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则由买方提出违约金计算建议和补救意见并执行。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中相应服务的价格。
- 22.7.4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由买方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合理的费用，经买方和卖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赔偿。
- 22.7.5 卖方服务的违约导致系统预验收时间的延迟的赔偿按本专用条款第 22.4 条的规定执行。
- 22.7.6 项目经理更换罚款
- (1) 卖方的项目经理在合同执行完毕前，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换。若未取得买方同意，卖方更换项目经理，则买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0 万元/人次。
- (2) 项目经理应为所负责线路的专职经理，并应按照买方项目管理要求在现在办公并参与项目或合同执行相关会议，由于卖方的原因缺席相关工作现场或会议，买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000 元/次。
- 22.8 赔偿或违约金金额计算
-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赔偿或违约金金额均由买方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由买方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并将结果交由买方批准确认。
- 22.9 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
-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赔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1）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 22.10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卖方承担因其产品质量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赔偿以合同总价为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 卖方应承担由其责任导致的买方的财产损失。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 22.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12 卖方对赔偿或罚款的所有异议应按本条款第 22.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 22.13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通用条款第 23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

2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催告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或由于卖方延误导致其赔偿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买方通知卖方，要求他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a)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23.2 条的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 (b)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d)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e)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催告通知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终止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23.3.2 如果买方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3.3.1 条 (a)、(b) 和 (e) 终止合同，卖方应尽快计算工程的价值以及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并组织买卖双方形成书面确认。

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中第 23.4 条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后，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所有额外费用。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 23.3.3 如果买方按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3.3.1 条 (c) 和 (d) 终止合同, 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十四 (14) 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3.4.1 条终止时,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 23.4.3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3.4.1 条终止时, 卖方应尽快计算工程的价值以及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 并组织买卖双方现场书面确认。
-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和/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3.6 合同暂停
- 23.6.1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 (a)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或
 - (b)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 (或者如未规定时间, 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 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 或
 - (c)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 当买方书面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 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 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或者双方已达成新的工期。
- 在暂时停工期间, 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 23.6.2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 遭受延误以及 (或) 招致的费用, 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 (或) 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 卖方应通知买方。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 (10) 天内, 或根据

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

- (a) 卖方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或
- (b) 将有关费用的总额加入合同价格中。

并相应地通知卖方。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6.6.3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1 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6.6.4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以及
- (b)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6.6.5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23.6 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6.6.6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并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6.6.7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6.6.8 暂停期间产生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5. 技术文件（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延迟交付时，应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支付违约金。

5.11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CD-R 光盘）。

- 5.12 卖方应在出厂检验前将安装使用说明文件单独箱装送达买方。如买方有进一步要求，则在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中确定。
-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 7 有详细规定和/或专用条款第 15 条中有详细规定。
- 5.14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 5.14.1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二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买方接受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 5.14.2 卖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卖方执行合同需买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卖方负责。
- 5.15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

16. 争端的解决（通用条款第 24 条）

通用条款的第 24 条替代为：

- 24.1 关于买卖双方的争议解决
- 24.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 24.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4.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24.2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17. 项目管理（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 17.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详细内容在合同附件 5 中描述。
- 17.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 17.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支付给损失方。
- 17.4 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买卖双方间相互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

- 17.5 买方将设立常设联系机构与卖方进行日常的联络。
- 17.6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 资料之获取

- 18.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 18.1.2 卖方应保证其分包商遵守本专用条款第 18.1.1 条的规定

18.2 资料之确认

- 18.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形式应是纸张文件和电子文件。无论买方对卖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卖方。超过期限将被卖方视为买方已经确认。返回文件时，买方将加盖下列印鉴之一：

- （1）确认；
- （2）加注确认；
- （3）不确认。

其中第（2）种情况下，买方应说明卖方应对文件进行的修改，或在进行工作时须改进或注意的事项，卖方可以开展实质性工作；在第（3）种情况下，买方应说明不确认的原因，卖方不应开展实质性的工作。这两种情况下卖方都必须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报买方确认。

- 18.2.2 买方对卖方文件的接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卖方应对其所有供货设备的功能负责。

18.3 资料之错误

- 18.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 18.3.2 卖方应自费对专用条款第 18.3.1 条所述的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解除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18.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 18.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 18.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 18.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18.6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采购服务方（即商务代理）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买方部分的商务义务。
- 18.7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 18.8 买方为合同目的在卖方所在地或卖方工厂的工作，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
- 18.9 买方在卖方所在地及卖方在买方所在地的工作、生活条件在合同附件 9 中详细描述。
- 18.10 合同结算工作
- 18.10.1 本项目的合同结算可分段进行，最终结算结果以政府终审部门/买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 18.10.2 乙方须在预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甲方或政府结算部门审核。
- 18.10.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归档、项目结算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结算，提供合同的结算资料。
- 18.10.4 乙方的项目结算书报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意见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 18.10.5 需政府审核的结算项目：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确认评审意见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视为认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 18.10.6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 18.11 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的编制
- 18.11.1 根据买方的“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平台”（IAM）系统要求，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中标价格清单信息，按合同条款附录格式编制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并将相关电子文件提交买方，否则将影响合同签订和合同支付；
- 18.11.2 根据买方的“一体化资产管理信息平台”（IAM）系统要求，卖方须在合同变更前根据合同变更价格清单信息，按合同条款附录格式编制格式化合同变更清单数据并将相关电子文件提交买方，否则将影响合同变更办理和合同支付
- 18.12 卖方应遵照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8.13 生产及售后安全管理

卖方在买方单位的生产或售后人员须全面学习并贯彻执行买方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并受其约束。相应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广州地铁集团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广州地铁新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18.14** 卖方应熟悉掌握买方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当发现诸如人员伤亡、爆炸、暴力、恐怖袭击、火灾消防等危及运营生产安全或其他可能影响地铁形象、造成地铁财产损失的突发应急或安全事件时，卖方人员须在 3 分钟内向买方现场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报告，并同步做好应急处理措施。因卖方未能及时汇报或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第三节 价格清单

(由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转化而成)

第四节 合同附录格式

附录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_____货物及服务，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金额数)，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 (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3.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有限。
4. 本保函开立生效，直至合同规定的预验收证书签发前完全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年_____月_____日。[注释：首次开具保函时，有效期时间为本工程开通时间往后顺延九个月]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证函的验证行为买方指定的银行。

谨启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录二：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合同号)

本保函作为买方与_____ (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数字和文字) 合同号为_____的合同预付款保函。

注册于_____ (银行地址) 的本行向买方具结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买方第一次的表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按买方提出的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预付款金额，用数字和文字表示) 的金额和买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到本行实际返还日期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7% 计算支付给买方，但本保函项下的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注释：按单利计算利息]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它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本保函金额将按买方确认的每批到货价值的____% (预付款比例) 递减。

本保函开立生效，直至合同规定的预验收证书签发前完全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释：首次开具保函时，有效期时间为本工程开通时间往后顺延九个月]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的验证行为买方指定的银行。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 (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录三：进度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进度付款银行保函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买方名称）

_____（合同名称、合同号）

本保函作为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数字和文字）合同号为_____的合同进度付款保函。

注册于_____（银行地址）的本行向买方具结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买方第一次的表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按买方提出的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进度付款金额，用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和买方支付进度付款之日起到本行实际返还日期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7%计算支付给买方，但本保函项下的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注释：按单利计算利息]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它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本保函金额将按买方确认的每批到货价值的____%（进度付款比例）递减。
本保函开立生效，直至合同规定的预验收证书签发前完全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注释：首次开具保函时，有效期时间为本工程开通时间往后顺延九个月]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的验证行为买方指定的银行。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4.2 合同修改书格式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采购合同

合同修改书[序号]

合同号 _____ 合同修改书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生效日期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合同修改书内容

对项目执行时间表的修改 有 无

对合同金额的修改 有 无

合同修改书附件 有 无

合同修改书生效日期: _____

合同修改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签字)

(签字)

买方(印刷体)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4.3 变更报告格式

变更申请

填报方(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变更编号	
合同编号		变更额 300 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约方			
变更 原因			
<p>主要内容、数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项目内容与数量 (增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项目内容与数量 (减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填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p>			
变更 费用 (元)	变更前合同价		变更后合同价
	增加		减少
	净增加或减少		
<p>变更支持材料: 技术、经济分析材料, 其它材料共: 份</p>			

[注释: 此表按买方最新表格填写]

4.4 安装督导开始证书格式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采购合同

安装督导开始证书

项目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合 同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安装督导开始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安装督导中需由卖方进行督导的内容。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安装督导开始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签字）

（签字）

买方（印刷体）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4.5 安装督导完成证书格式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采购合同

安装督导完成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合 同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单位名称 / 姓名） _____

安装督导开始日期 _____

安装督导完成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安装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
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安装督导完成证书签字人： _____（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签字）

（签字）

买方（印刷体）

卖方（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4.6 预验收证书格式

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号线____采购合同

预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合 同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试运行开始日期 _____

试运行期限 _____

试运行结束日期 _____

保证期开始日期 _____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_____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预验收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签字)

(签字)

买方 (印刷体)

卖方 (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印刷体)

注：验收内容做为本表格的附件

4.7 最终验收证书格式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采购合同

最终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合 同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预验收证书签发日期 _____

保证期开始日期 _____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_____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_____

备注：以下为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需由卖方进行整改的小缺陷以及整改意见。
如有需要可加附页填写。

最终验收证书签字人:

(证书签字地点和日期)

(签字)

(签字)

买方 (印刷体)

卖方 (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注：验收内容做为本表格的附件

4.8 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整理模板

4.8.1 初始合同清单数据整理模板及整理要求

合同名称	(必填项)				合约方名称	(必填项)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必填)			(此表严禁单元格合并，每个单元格必须按照要求填写)						
	序号	是否最底层	合同开项号	合同开项名称		规格型号	开项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人民币单价		币种	外币单价	总价	计价方式	制造商	原产国	概算代码	概算单元描述	开支类型	站点或区间
此项必填；其值为整数，且在一个合同中不能重复；序号重复，数据将不能导入；	此项必填，其值为'Y'或'N'；当为Y时表示最底层，N表示汇总项；不准确填写，则将影响合同总额的汇总	此项必填，其值为字符型，不能为数字；开项号由数字和英文状态下的'!'构成，不能有其它字母或汉字；如：1.1.1；开项号之间必须严格按照层次结构关系填写，如存在开项号'1.1'，则必须存在开项号'1'；	此项必填；其值的长度不能超过50个汉字或150个英文字母；	此项可选，此项不能超过15个汉字或45个英文字母；	此项必填，其值必须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具体的选项说明见模板电子文'B05-开项类别及说明'	此项必填，其值为计量单位的名称非代码；此值只能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若不存在，则需要向系统维护人员提出申请；	此项必填，其值为数字型	此项在存在外币的情况下可选；以下情况必填： 1、不存在外币，且对应的清单项为最底层，则此项必填；	存在外币的情况下，且对应的清单项为最底层时必须填写；其值为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存在外币的情况下，且对应的清单项为最底层时必须填写；	此项必填，其值为数字型	此项必填，其值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可选项	可选项	此项必填，须与算码一致，否则不能入单	此项必填，填写的内容与概算代码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概算代码对应的描述信息替代	此项必填，其值只能从下拉列表中进行选择，如不一致，则不能导入清单；	此项可选，其必须是实际的站点或区间一致	若对应的清单未来将形成固定资产，此项必填；当父项清单设置了固定资产，其子项不能再设置固定资产；当合同的基本信息设置了规定资产，则清单就不能设置为固定资产，其值只能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根据资产分类的选择自动生成	不能超过50个汉字

说明:

- 1、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应包括投标文件中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服务等所有开项（包括但不限于从 A4-1 到 A4-4 的表格中的所有开项），各开项的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须与合同价格清单保持一致，汇总价须与合同总价保持一致；
- 2、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模板单元格存在下拉菜单的选项，须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 3、数据中属于最底层的开项，必须填写单价和数量（“人民币单价”与“外币单价”两者选其中之一，填写“外币单价”时，须填写相应的“币种”），凡是最底层的开项计入合同汇总价，非最底层开项不计入合同汇总价；
- 4、模板中带*号的项为必填项。
- 5、整理数据时所用的模板将以买方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4.8.2 合同变更数据整理模板及整理要求

合同编号	(必填项)				合约方名称	(必填项)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必填)		(严禁单元格合并，每个单元格必须按照要求填写)								
	序号	变更类型	是否最底层	合同开项号		合同开项名称	规格型号	开项类别	计量单位	变更数量		变更后的人民币单价	币种	外币单价	总价	计价方式	制造商	原产国	概算代码	概算单元描述	开支类型	站点或区间
此项必填；其值为整数，且在一个合同中不能重复；序号重复，数据将不能导入；	变更类型分为三种：新增、修改和取消；其值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此项必填，其值为‘Y’或‘N’；当为‘Y’时表示最底层，‘N’表示汇总项；不准确填写，则将影响合同总额的汇总	此项必填，其值为字符型，不能数字型；开项号由数字和英文状态下的‘.’构成，不能有其它字母或汉字；如：1.1.1；开项号之间必须严格按照层次结构关系填写，如存在开项号‘1.1’，则必须存在开项号‘1’；	此项必填；其值的长度不能超过50个汉字或150个英文字母；	此项可选，此项不能超过15个汉字或45个英文字母；	此项必填，其值必须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具体选项说明见模板电子文件‘B05-开项类别及说明’	此项必填，其值为计量单位的名称非代码；此值只能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若不存在，则需要向系统维护人员提出申请；	此项必填，其值为变更的增加或减少量，增加以正数表示，减少以负数表示，当其它项变更，数量不变更时，填写0；	此项为变更后的最终的单价，不变更时，填写原始人民币单价	存在外币的情况下，且对应的清单项为最底层时必须填写；其值为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此项为变更后的最终的单价，不变更时，填写原始外币单价	当数量发生变更时，此总价为变更数量*变更清单中的单价的总价；当数量未发生改变，单价发生改变时，总价为0，系统自动按照原始数量*变更后的单价计算；当数量和单价均不发生改变，其他信息改变时，数量、单价、总价均为0；	此项必填，其值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可选项	可选项	此项必填，必须符合与概算代码一致，否则将不能导入清单	此项必填，填写的内容与概算代码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概算代码对应的描述信息替代	此项必填，其值只能从下拉列表中进行选择，如不一致，则不能导入清单；	此项可选，其值是实际的站点或区间一致	若对应的清单未来将形成固定资产，此项必填；当父项清单设置了固定资产，其子项不能再设置固定资产；当合同的基本信息设置了规定资产，则清单就不能设置为固定资产，其值只能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根据资产分类的选择自动生成	不能超过50个汉字

说明：

- 1、格式化合同变更清单数据应包括合同修改书清单中变化部分的所有开项，各开项的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须与合同修改书价格清单表格保持一致，汇总价须与变更金额保持一致；
- 2、格式化合同变更清单数据模板单元格存在下拉菜单的选项，须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 3、数据中属于最底层的开项，必须填写单价和数量（“人民币单价”与“外币单价”两者选其中之一，填写“外币单价”时，须填写相应的“币种”），凡是最底层的开项计入合同汇总价，非最底层开项不计入合同汇总价；
- 4、带*号的项为必填项。
- 5、整理数据时所用的模板将以买方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节 中标通知书

第六节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七节 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八节 廉洁协议

第九节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由第二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1 转化而成)

第十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本办法内容以买方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具体内容查询路径详见：广州地铁官网

(<http://www.qzmt.com/>)——企业库与诚信评分——评价标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

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卷

第五章合同附件供货要求

目 录

一、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二、附件 2	供货范围
三、附件 3	工程执行计划
四、附件 4	测试、检验、验收和赔偿
五、附件 5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六、附件 6	质保体系
七、附件 7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八、附件 8	培训
九、附件 9	设计和人员要求
十、附件 10	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

备注：1. 本目录下的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A	商务部分	133
A1	投标函	137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138
A3	开标一览表	139
A4	投标报价表	140
A4-1	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140
A4-2	随机附件投标明细价格表	141
A4-3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142
A4-4	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143
A4-5-1	设备单价分析表	144
A4-5-2	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145
A4-6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如适用)	146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47
A6	资格证明文件	150
A6-1	资格声明	151
A6-1-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资格声明	152
A6-1-2	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声明(如有)	154
A6-1-3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156
A6-1-4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有)	158
A6-2-1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如有)	160
A6-2-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161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3
A6-5	近三年(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164
A6-6	保险证明	165
A6-7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166
A6-8	履约信用证明	167
A7	投标人诉讼史	168
A8	保函格式	169
A8-1	投标保函格式	169
A8-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70
A9	服务费承付书	171
A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173
A11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74
B	技术部分	177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180
B1	技术规格书	181
B1-1	系统构成(如有)	182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183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184
B2	投标货物清单	185
B2-1	设备明细表	186
B2-2	随机附件	187
B2-3	仪器仪表	188
B2-4	专用工具	189
B3	型式试验报告	190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191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192
B6	项目执行计划	193
B7	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194
B8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195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96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196
B8-3	责任范围.....	196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197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198
B11	培训建议书.....	199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200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201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201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202
B14	业绩清单.....	203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204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205

A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响应情况索引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附表一：形式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详见商务标 XXX 页
2		详见技术标 XXX 页
...	...	

附表二：资格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	

附表四：商务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确认已收到下面所列的贵方所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之修改补充文件，并在此确认我方在本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和包含了修改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已收到的修改补充文件有：

- 1) -----;
- 2)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A3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价格（含税）	税率	备注
1	设备材料			
2	随机附件			
3	专用/特种工具和 测试仪器			
4	服务			
5	折扣（如有）			
6	价格修改（如有）			
7	投标总价（合计）			

说明：

1. 请投标人列出本项目各分项税率，且所填报的税率须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如未填报，税率统一按 13% 计列。
2. 报价以广州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价为单位。
3. 投标总价为表 A4-1 至 A4-4 之和。除已明确折扣或价格修改部分外，如出现 A3 与 A4 不一致之处，以 A4 计算结果为准。
4.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5.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对投标价格如有折扣/修改，应明确折扣/修改的具体项目。如未明确折扣/修改具体项目，招标人将按折扣/修改的幅度，同等比例调整各分项设备材料的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 投标报价表

A4-1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E×F3)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 含税)F1、税率(13%)	运输保险费 F2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 F3=F1+F2			
.....										
总计										

说明：

-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设备材料价部分。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 3、本表已含本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4、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5、要求细列到各功能模块（卡）的数量和价格。
- 6、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 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8、填报单价（F列）和总价（G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9、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4-2随机附件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E×F3)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价(出厂价/出厂价/销售价, 含税) F1、税率(13%)	运输保险费 F2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 F3=F1+F2			
.....										
总计										

说明：

-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随机附件价部分。
- 2、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随机附件 1 套，投标人应列出随机附件清单。主要的随机附件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设备种类，对于未列的设备种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可提出相应的建议。随机附件费用按系统设备材料价的 3% 计列。在合同澄清和合同执行阶段阶段，买方有权调整随机附件数量，单价、总价不变。若投标报价中随机附件总价的比例不足设备材料总价的 3%，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需求免费补足随机附件的供货直至随机附件总价值达到设备材料总价 3% 的比例。
- 3、投标人所推荐的随机附件的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在标书的技术部分对随机附件作出详细说明。随机附件的单价和合价必须合理，且具有同口径可比较性。
- 4、如随机附件全部免费提供，评标委员会/业主有权按其总价从设备材料价等比例剥离，投标人不得拒绝。
- 5、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 6、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7、填报单价（F 列）和总价（G 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8、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4-4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序号	服务名称	买方人数	卖方人数	工作地点	时间 (工作日)	服务费(含税, 税率%)
一、						
1	设计联络					
2	接口实验			广州		
3	工厂检查					
4	出厂检验	按需要				
4.1						
...						
5	培训	按需要				
5.1						
...						
6	安装督导					
7	调试					
8	服务					
9	其它(如有)					
总计						

说明：

1. 买方/业主自行承担有关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投标人应报出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如有)。业主/买方人员的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2. 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表中的分项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进行评估。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服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4-5-1设备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项名称							
单价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涵盖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直接费						
1.1	主要部件						
	1.1.1						
	1.1.2						
1.2	车间管理费						
1.3	设计费						
						
2	间接费						
2.1	公司管理费						
	资料费						
3	利润						
4	国内税金(税率 %)						
						
	综合单价						
编制：()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需对所报主要设备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作出细项分析，对设备中零、部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数量、价格。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A4-5-2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项名称							
单价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涵盖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基础软件采购费用						
1.1							
1.2							
.....							
2	软件开发						
2.1							
2.2							
.....							
3	人力费用						
3.1							
3.2							
.....							
4	接口测试费用						
4.1							
4.2							
5	国内税金(税率 %)						
.....							
	综合单价						
编制：()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所报主要软件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作出细项分析，对该软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数量、价格。
2. 主要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4-6 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如适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国内供货			
1.1			
1.2			
.....			
国内供货总计			
2 国外供货			
2.1			
2.2			
.....			
国外供货总计			
国产化率			

说明：投标人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机电设备达到或超过 %国产化率的要求。投标人须填写“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文的具体要求。国产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 \text{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text{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times 100\%$$

备注：

- 1、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 2、计算国产化率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计算；
- 3、根据国家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政策，在本线路最终综合国产化率不低于 %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报的经国家发改委评审达到 %国产化率后拟进口的部分（如属国家允许免税的商品），可减免项目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若经国家发改委依据【2005】2084号文及相关评审要求评审，国产化评审结果未达到 %国产化率，相应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合同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X”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偏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3、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投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4、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 5、投标人如对合同条款提出含有限制买方/业主权利、减轻投标人义务或责任的理解、备注、解释和新增条款等，都将被视为未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一、合同协议书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序号	通用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定义及解释			
2	适用性			
3	来源地			
4	标准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交货和单据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2	保险			
13	运输			
14	伴随服务			
15	随机附件			
16	保证			
17	付款			
18	价格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0	转让和分包			
21	不可抗力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24	争端的解决			
25	主导语言			
26	适用法律			
27	通知			
28	税和关税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专用条款

序号	专用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5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注：请在所选付款方式后面打“√”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8	交货和单据（通用条款第 10 条）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12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13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通用条款第 23 条）			
15	技术文件（通用条款第 5 条）			
16	争端的解决（通用条款第 24 条）			
17	项目管理（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18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四、合同附件

序号	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附件			

五、合同附录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履约保函格式			
2	银行保函格式			
3	支付申请格式			
4	合同修改书格式			
5	变更报告格式			
6	安装督导开始证书格式			
7	安装督导完成证书格式			
8	调试验收证书格式			
9	预验收证书格式			
10	最终验收证书格式			
11	支付计划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2	格式化合同清单数据整理模板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填写和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1.2 要求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作出正面答复。
- 1.3 资格资料中的签署须作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1.4 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格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之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A6-1 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关于贵方广州市轨道交通 号线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可贵方有权并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 A6-1-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资格声明
 - A6-1-2 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声明(如适用)
 - A6-1-3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证明
 - A6-1-4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适用)
 - A6-2-1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如适用)
 - A6-2-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适用)
 -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A6-5.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 A6-6. 保险证明
 - A6-7 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 及
-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A6-1-1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资格声明

一、投标人参加本投标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在本项目中是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的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人应提交有关投标人机构设置和组织方式的说明，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单，并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复印本（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如果是联合体主办人，还应提交联合体的协议、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

二、投标人名称及其他资料：

- A、投标人名称：_____
- B、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C、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D、注册资本：_____
- E、最新之资产负债表（到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短期负债_____
- (4) 资产负债率_____
- (5) 营业总额_____
- (6) 利润总额_____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如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须提供其母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

H、将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则需提供分包商的人员、财务和业绩等资料。

如果投标人有意将工程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承包商，为说明其他承包商在合同（如果中标）中承担的责任，可提交一份组织机构图。

如果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请详细说明同可能作为分包人的兄弟公司或附属公司在合同中（如中标）的关系。

三、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询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四、过去五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中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六、公司所隶属之集团名称（如果是）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A6-1-2 联合体成员的资格声明（如有）

一、名称及概况：

- A、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B、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C、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D、注册资本：_____
- E、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短期负债_____
- (4) 资产负债率_____
- (5) 营业总额_____
- (6) 利润总额_____
-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G、联合体在中国的代表之姓名、地址（如果有）
- _____

二、联合体每个成员应提交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三、联合体每个成员应提交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联合体成员（或联合体的授权代表）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寻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四、联合体每个成员过去五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中参与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所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六、所属的集团名称（如果有的话）：_____

七、其他情况：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联合体成员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

传真： —

日期：

A6-1-3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一、名称及概况：

- A、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称：_____
- B、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C、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D、注册资本：_____
- E、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短期负债_____
- (4) 资产负债率_____
- (5) 营业总额_____
- (6) 利润总额_____
-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选择项）
- G、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在中国的代表之姓名、地址（如果有）
- _____

二、每个分包商、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厂商应提交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如营业执照等）。

三、每个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应提交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询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四、每个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过去五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中参与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所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六、所属的集团名称（如果有的话）：_____

七、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的证明文件。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A6-1-4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有）

一、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3) 成立/注册时间：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短期债务_____

D. 资产负债率_____

E. 营业总额_____

F. 利润总额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7) 制造厂家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_____

二、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寻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三、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厂家及其最近三年（2017-2019 年度）直接或间接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投标货物的合同情况。

四、过去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制造厂家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如由其他制造厂家提供和制造货物部件，列明制造厂家的名称和地址及制造的部件名称。

六、制造厂家近三年（2017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制造厂家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寻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七、投标人和制造厂家的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七、投标人和制造厂家分别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 _____

八、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6-2-1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如有）

致：（招标机构）

我们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联合体成员地址）。为参加广州____号线--（系统）----设备（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合同，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联合体主办人地址）的____（联合体主办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联合体成员，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单独和连带责任。
- （3）我方兹授予____（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联合体主办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本文件，____（联合体主办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附：联合体的协议

联合体主办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

职务和部门

日期

出具授权书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盖公章）

各成员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

职务和部门

日期

A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A6-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以上附件1和附件2上加盖法人公章。

A6-5近三年（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需提供其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同时需提供其分包商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如投标人是贸易公司，还需提供制造厂家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在提供报表及报告的同时，须根据报表填写下述商务指标统计表。统计结果以评标委员会的统计为准。

商务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当年指标	三年平均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速动比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A6-6保险证明

投标人如已投保固定资产险、工作险和雇员人身保险，则需分类列出相应的险种和主要的保险合同条款，并提供有关的投保证明。

A6-8 履约信用证明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履约信用状况以联合体任一成员中最差的作为评分依据

A7 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2017 -2020 年度），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买方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8 保函格式

A8-1 投标保函格式

(由银行出具)

签发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 设备采购项目

兹签发本担保作为(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按项目编号: _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设备采购项目)之投标担保。担保签发银行(名称)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本行、本行的继承者和受托者将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 (投标保证金之金额大小写):

-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 (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 (4) 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与业主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能向业主提交业主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6)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其要求,只须在其要求上注明索赔此金额是基于上述七点原因之一,并说明发生的情况。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180天内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_____银行

由_____签署
(签发银行正式授权之印刷体姓名)

签 名

公 章

A8-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使用本格式)

签发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 设备采购项目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下称投标人) 按项目编号: _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 (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 设备采购项目) 之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金额大小写)。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则同意贵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 (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 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 (4) 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与业主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能向业主提交业主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6)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完全同意担保及本承诺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并在其后180天内以及在此期限结束前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A9 服务费承付书

A9-1 交易服务费承付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中心进行的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中心支付中标金额 0.09%的“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买方在支付我司的中标设备款中代为扣付。

谨启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签署日期：_____

A9-2 中标服务费承付书

致：招标代理名称

本 （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中心进行的广州市轨道交通 号线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方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招标代理名称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谨启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签署日期：_____

A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如果投标保证金不是由投标人支付，缴付时应随附盖有投标人及垫付人公章的证明原件，并将经双方认可的、退付时该垫付款的收款单位的相关资料填入下表。

退保证金说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 包）]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方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 省 × 市 (县) × 银行 × (分支行、 处、所)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A11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或本单位公用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或不将本单位公用帐号和密码告诉其他单位人员）。
-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

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500 万以下合同，每违反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500 万以上合同，每违反一次罚款 1 万元。每次扣罚业主将通过公函形式发出，并有权在最近一次支付中直接扣除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项目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B 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响应情况索引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附表一：形式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如：技术标 XX 页
2		
3		

附表二：响应性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附表二：技术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七章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条目，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同时在“偏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3、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同时在投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4、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B1 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投标所采用的方案。

B1-1 系统组成（如有）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B1-1 系统构成（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专用部分 系统构成的有关要求对设备组成进行详细描述。
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名称	投标人详 细描述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专用部分按下表格式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用户需求书》为最低指标，投标人应给出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和用户需求书的设备硬件指标。
提供所投设备的制造厂产品说明样本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名称	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编制满足用户功能需求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格内的内容：

序号	框架
1	概述
2	系统功能
3	系统构成
4	系统保护
5	系统主要参数
6	设备组成（重点说明）
7	设备组成的其它一般情况
8	本系统仪器仪表的功能说明
9	本系统全寿命周期成本的分析说明
...	

编制的技术建议书：

1. 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2. 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 中标人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一的重要部分；
4. 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B2 投标货物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的货物清单，应包括供货数量、随机附件、现场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

B2-1 设备明细表

B2-2 随机附件

B2-3 仪器仪表

B2-4 专用工具

B2-2 随机附件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随机附件 1 套，投标人应列出备件清单。主要的随机附件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设备，可提出相应的建议。投标人应对随机附件的种类和数量的合理性负责。投标人还需对随机附件能否长期供应、如何供应进行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B2-3 仪器仪表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货商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仪器仪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2-4 专用工具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货商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3 型式试验报告

对于成熟的系列生产的产品和标准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际/国内合法试验机构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提供测试报告。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填写生产所提供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测试仪器。

A	B	C	D	E	F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注明单位)	原产地/供应商	购置时间
1					
2					
3					
4					
5					
6					
...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货物/建议方案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供应商	备注
1					
2					
3					
4					
5					
6					
...					

B6 项目执行计划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工程计划”节点时间用 Excel 格式完善“工程执行计划”，并对节点时间做出完全响应。各阶段详细内容计划用表格列出。

序号	工程计划内容	节点时间	投标人对工程执行计划内容及时间安排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7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样机和接口试验

--出厂检验

投标人在出厂检验建议书中需对标准产品提供检验标准、鉴定报告。非标产品需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检验。

--系统调试

--大联调

--试运行

B8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详细描述对项目管理的承诺。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B8-3 责任范围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工程要求，用图表形式展示项目管理的详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人员配置要求，列明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履历、常驻地点，并用文字阐明管理机构及各部门的职能。投标人还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订一个“项目管理计划”及“管理工作内容”，描述投标方的组织将如何满足本项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系统的项目管理要求。

B8-3 责任范围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责任范围的内容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各个阶段应负的责任范围，同时说明业主相应地应负的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内容	投标人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要求按下列内容分别详细说明投标人是如何保证系统质量的，并列出具体的措施。（表格内容如有）

序号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内容	投标人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建议书应有图纸、手册、技术文件的内容、分类、交付等要点。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相关内容，列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工程阶段	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资料、手册、说明等）	备注

[注意] 若本表未列出的但却是整个工程阶段所必需的文件，供方应及时并免费向买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11 培训建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提交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培训建议书，建议书必须对下列内容进行论述并提出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使用设施、培训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要求，投标人需对设计联络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以《用户需求书》通用部分为依据作出计划安排，并报出进行工作的地点，费用除买方人员往返广州的交通费、住宿、生活补助外，所有其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序号	内容	地点	业主需派出 人数	在卖方的时 间	其它

注：

1. 此表系投标人根据本系统的难易程度对买方人员参加上述内容的人员数提出建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相关内容，提出需业主提供的条件，协助人员及所需人数等。

B14 业绩清单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必须提供同类设备____年内供货业绩及在手合同业绩清单。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其____年内已完成/已签订的同类/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清单，如有可能应提供其证明文件。

完成的同类工程汇总表
(列出过去____年内完成的所有类似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总价 (人民币)			
竣工日期			
工期 (月)			
合同对方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请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__号线_____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说明随机附件的长期供应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对以下列几项内容进行具体阐述（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八章 供货设备清单

供货设备清单以本章节提供的清单为准，设备参数表仅做技术参数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赤沙车辆段				
1	冷水机组	1、名称：冷水机组 2、型号、规格：制冷量：3380kW；输入功率≤552kW；自带冷凝器自动清洗装置；冷却水侧：流量 698m ³ /h，进水温度 32℃，出水温度 37℃，水压降 5m；冷冻水侧：流量 415m ³ /h，进水温度 14℃，出水温度 7℃。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
2	冷冻水泵	1、名称：冷冻水泵 2、型号、规格：流量：435m ³ /h，扬程：0.3MPa，电机功率：55kW，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
3	冷却水泵	1、名称：冷却水泵 2、型号、规格：流量：730m ³ /h，扬程：0.24MPa，电机功率：75kW，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
4	冷却塔	1、名称：冷却塔 2、型号、规格：超低噪横流塔，水量：1000m ³ /h，电机功率：30kW，塔体扬程：4mH ₂ O，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
5	带热回收组合式空调机组	1、名称：带热回收组合式空调机组 2、型号、规格：风量：14000m ³ /h，冷量：160kW，机外余压：350Pa，电机功率：11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6	带热回收组合式空调机组	1、名称：带热回收组合式空调机组 2、型号、规格：风量：12000m ³ /h，冷量：135kW，机外余压：350Pa，电机功率：8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7	带热回收组合式空调机组	1、名称：带热回收组合式空调机组 2、型号、规格：风量：20000m ³ /h，冷量：228kw，机外余压：400Pa，电机功率：20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
8	柜式空调器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3000m ³ /h，冷量：27kw，机外余压：200Pa，电机功率：1.1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9	柜式空调器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2700m ³ /h，冷量：24.5kw，机外余压：200Pa，电机功率：1.1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10	柜式空调器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5500m ³ /h，冷量：50kw，机外余压：350Pa，电机功率：2.2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9
11	柜式空调器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3000m ³ /h，冷量：27kw，机外余压：350Pa，电机功率：2.2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12	柜式空调器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15000m ³ /h，冷量：110kw，机外余压：400Pa，电机功率：5.5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8
13	柜式空调器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35000m ³ /h，冷量：150kw，机外余压：450Pa，电机功率：18.5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14	柜式空调机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5500m ³ /h，冷量：50kw，机外余压：300Pa，电机功率：2.2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15	柜式空调机	1、名称：柜式空调器 2、型号、规格：风量：1800m ³ /h，冷量：16kw，机外余压：350Pa，电机功率：1.5kw，带净化消毒装置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6
16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340m ³ /h，冷量：1.8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17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510m ³ /h，冷量：2.7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73
18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680m ³ /h，冷量：3.6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7
19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850m ³ /h，冷量：4.5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7
20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850m ³ /h，冷量：4.5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68
21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1020m ³ /h，冷量：5.4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3
22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1360m ³ /h，冷量：7.2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38
23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1700m ³ /h，冷量：9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7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22
24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2040m ³ /h，冷量：10.8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88
25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2380m ³ /h，冷量：12.6kw，机外余压：3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56
26	岗位式风机盘管	1、名称：岗位式风机盘管 2、型号、规格：风量：550m ³ /h，冷量：3.6kw，机外余压：50Pa，电机功率：0.06kw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840
27	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3.6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1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28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4.5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1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0
29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5.6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1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30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7.2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1kw,噪音:≤45dB	台	31
31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8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1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4
32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9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2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2
33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10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2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6
34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11.2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2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35
35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12.5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2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4
36	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1、名称: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2、型号、规格:冷量:14kw,机组全压:50Pa,功率:0.1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2
37	新风处理机	1、名称:新风处理机 2、型号、规格:风量:4000m ³ /h,冷量:45kw,机组全压:250Pa,功率:2.2kw,噪音:≤45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38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28kw,功率:8kw,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39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125kw，功率：35kw， 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40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113kw，功率：30kw， 噪音：≤60dB	台	6
41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100kw，功率：30kw， 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42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136kw，功率：40kw， 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43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56kw，功率：18kw， 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44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45kw，功率：15kw， 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45	多联机室外机	1、名称：多联机室外机 2、型号、规格：冷量：121kw，功率：41kw， 噪音：≤60dB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46	分体空调(壁挂式)	1、名称：分体空调(壁挂式) 2、型号、规格：冷量：2.5kw， 功率：0.5kw，噪音：≤45dB，变频，冷暖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47	分体空调(壁挂式)	1、名称：分体空调(壁挂式) 2、型号、规格：冷量：2.8kw，功率：0.6kw， 噪音：≤45dB，变频，冷暖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
48	分体空调(壁挂式)	1、名称：分体空调(壁挂式) 2、型号、规格：冷量：3.2kw，功率：0.6kw， 噪音：≤45dB，变频，冷暖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49	分体空调(壁挂式)	1、名称：分体空调(壁挂式) 2、型号、规格：冷量：4.5kw，功率：0.9kw， 噪音：≤45dB，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50	分体空调（柜式）	1、名称：分体空调（柜式） 2、型号、规格：冷量：7.2kw，功率：1.4kw，噪音：≤45dB，变频，冷暖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51	分体空调（柜式）	1、名称：分体空调（柜式） 2、型号、规格：冷量：7.2kw，功率：1.4kw，噪音：≤45dB，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13
52	分体空调（柜式）	1、名称：分体空调（柜式） 2、型号、规格：冷量：9kw，功率：2kw，噪音：≤45dB，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53	分体空调（柜式）	1、名称：分体空调（柜式） 2、型号、规格：冷量：14kw，功率：3kw，噪音：≤45dB，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
二、正线部分				
54	水冷直膨蒸发组合式空调机组	1、名称：水冷直膨蒸发组合式空调机组 2、型号、规格：风量：60500m ³ /h，冷量：434kw，机组内部阻力≤400Pa，机外余压 600Pa，冷水机组输入功率：≤82kw，风机电机功率：30kw，冷却水：流量 90m ³ /h，进水温度 32℃，出水温度 37℃；风机变频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55	蒸发冷却式冷水机组	1、名称：蒸发冷却式冷水机组 2、型号、规格：冷量：810kW，输入功率≤238kW，室外设计湿球温度：28℃，冷却水补水温度：32℃，冷冻水流量：99m ³ /h，冷冻水进水温度 14℃，冷冻水出水温度 7℃，水压降≤5m；自带冷凝风机自带外置冷凝风机（含风机变频器、手操箱等）及冷凝侧集中控制系统。冷凝风机参数：流量 113400m ³ /h，全压 250Pa，功率 11kW（风量、压头为预估，以冷水机组排风量为准）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
56	蒸发冷却式冷水机组	1、名称：蒸发冷却式冷水机组 2、型号、规格：冷量：982kW，输入功率≤289kW，室外设计湿球温度：28℃，冷却水补水温度：32℃，冷冻水流量：121m ³ /h，冷冻水进水温度 14℃，冷冻水出水温度 7℃，水压降≤5m；自带冷凝风机自带外置冷凝风机（含风机变频器、手操箱等）及冷凝侧集中控制系统。冷凝风机参数：流量 150000m ³ /h，全压 250Pa，功率 18.5kW（风量、压头为预估，以冷水机组排风量为准） 3、其他：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